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以政务大厅办事窗口、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青铜峡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探索新措施，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在局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完善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把我局重点领域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及时对外公布，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高效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2020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信息 135 条，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能、行业概括、行政审批、住房保障管理、市政服务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2、信息公开的形式。一是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网站可以查阅我局公开的保障性住房领

域、市政服务领域等政府信息。二是住建信息。通过住建信息，及时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动态，全年共发布住建信息 51 条。三是政务公开栏。利用公开栏对局机关政务暨办事指南进行公开公示。每季度公开 15 次，全年公开 60 余次。四是新闻媒体。利用电视台、报纸对创建文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五是开展建筑法律、法规宣传。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5.12”防灾减灾日、“12.4”法制宣传日对建筑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加大动态管理，对即时信息如期录入、同步管理，通过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了解和关注百姓对我局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发挥信息平台宣传住房和服务群众的窗口功能，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信息”高度关注，如有人要求申请公开，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2020 年我局共收到并办理“申请公开”的信息 2 件。

（四）政策解读情况

2020 年，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的重要政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全年发布政策解读共计 2 件。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20 年，我局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投诉举报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1	49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0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在工作制度与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地建立健全等。今年，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为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为建立服务型政府机关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

二是继续推进社会事务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社会团体等新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特别是对保障民生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三是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内部自查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的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充分利用局“两微一端”平台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及时在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全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共计800余条。